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等;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4.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排除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限售期满后股票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3%、33%、34%。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1,37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公司最近12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8.76%	0.39%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34	3.26%	0.04%
蔡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1.66	0.73%	0.01%
梁丹伟	董事	6.51	2.88%	0.04%
林德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2	1.87%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30	2.12%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320	45.60%	0.6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6	91.16%	1.2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0.1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00.00%	1.37%

三、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授权
 1.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向东先生负责组织实施;
 2.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三)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
 1.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3%、33%、34%。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公司最近12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8.76%	0.39%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34	3.26%	0.04%
蔡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1.66	0.73%	0.01%
梁丹伟	董事	6.51	2.88%	0.04%
林德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2	1.87%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30	2.12%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320	45.60%	0.6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6	91.16%	1.2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0.1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00.00%	1.3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等;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4.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排除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限售期满后股票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3%、33%、34%。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1,37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公司最近12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8.76%	0.39%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34	3.26%	0.04%
蔡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1.66	0.73%	0.01%
梁丹伟	董事	6.51	2.88%	0.04%
林德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2	1.87%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30	2.12%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320	45.60%	0.6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6	91.16%	1.2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0.1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00.00%	1.3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3,000吨/年聚和新材料项目(一期)	27,200.00	27,200.00
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3,000吨/年聚和新材料项目(二期)	5,400.00	5,400.00
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3,000吨/年聚和新材料项目(三期)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02,600.00	102,600.0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等;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4.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排除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限售期满后股票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3%、33%、34%。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1,37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公司最近12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8.76%	0.39%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34	3.26%	0.04%
蔡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1.66	0.73%	0.01%
梁丹伟	董事	6.51	2.88%	0.04%
林德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2	1.87%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30	2.12%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320	45.60%	0.6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6	91.16%	1.2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0.1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00.00%	1.3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总部。会议议程包括:审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等议案。请广大股东届时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非重要议案
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非重要议案
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重要议案
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重要议案
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重要议案
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重要议案
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重要议案
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重要议案
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重要议案
1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重要议案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内容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部分条款
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部分条款
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部分条款
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部分条款
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部分条款
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部分条款
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部分条款
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修订部分条款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等;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4.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排除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限售期满后股票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3%、33%、34%。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1,37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公司最近12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8.76%	0.39%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34	3.26%	0.04%
蔡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1.66	0.73%	0.01%
梁丹伟	董事	6.51	2.88%	0.04%
林德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2	1.87%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30	2.12%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320	45.60%	0.6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6	91.16%	1.2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0.1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00.00%	1.3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总部。会议议程包括:审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等议案。请广大股东届时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7,966.33	14.78
2	工程其他费用	3,468.69	3.29
2.1	土地费用	2,400.00	2.00
2.2	建设管理费用	1,068.69	0.98
2.3	燃气、水电气接入	100.00	0.08
2.4	场地费及临时设施费	239.46	0.20
2.5	勘察费	20.00	0.02
2.6	设计费	13.00	0.11
2.7	竣工结算审计费	257.26	0.23
2.8	监理费	90.00	0.07
2.9	工程保险费	80.04	0.07
2.10	材料检测费	80.04	0.07
2.11	前期设计服务费	87.04	0.07
2.12	工程监理费	18.07	0.02
2.13	竣工决算审计费	6.89	0.01
2.14	前期咨询服务费	125.06	0.10
2.15	其他费用	122.00	0.10
2.16	前期勘察费	8.00	0.01
2.17	勘察设计费	66.01	0.06
2.18	人工费	43.20	0.04
2.19	办公及其他费用	7.60	0.01
3	预备费	651.23	0.54
4	铺底流动资金	97,767.50	81.39
合计		120,119.56	100.0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等;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4.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排除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限售期满后股票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3%、33%、34%。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1,37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公司最近12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刘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8.76%	0.39%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34	3.26%	0.04%
蔡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	2.86%	0.0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1.66	0.73%	0.01%
梁丹伟	董事	6.51	2.88%	0.04%
林德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2	1.87%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30	2.12%	0.03%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320	45.60%	0.6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6	91.16%	1.24%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0.12%
梁丹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00.00%	1.3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等;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4.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排除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限售期满后股票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3%、33%、34%。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1,37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